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1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佳渝
被　　告　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建勳
被　　告　李重穎
　　陳怡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光公司）、被告賴建勳、被告陳怡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新銳光公司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邀同被告賴建勳、李重穎、陳怡蒨（與新銳光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迄今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52 萬351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新銳光公司業經本院109 年2 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存款債權在案，其向原告之借款亦於109 年3 月29日到期，經原告於同年4 月1 日及同年4 月7 日寄發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依上開綜合授信約定書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往來視為到期。另賴建勳、李重穎、陳怡蒨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逾期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2 萬35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李重穎則以：對於其為新銳光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以及被告應連帶給付452 萬351 元與利息、違約金等節，均不予爭執，但其已離開新銳光公司4 年多，對公司財務狀況不了解，也沒有能力可以負擔原告主張之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新銳光公司、賴建勳、陳怡蒨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款約定條款、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連帶保證書影本、本院執行命令、存證信函暨回執及原告銀行歷史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2頁）在卷為憑，應堪採信。是原告與新銳光公司間既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依據前揭授信約定書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則新銳光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然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新銳光公司給付尚未清償

之借款本金452萬351元，自屬有據。又新銳光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新銳光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賴建勳、李重穎、陳怡蒨就新銳光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賴建勳、李重穎、陳怡蒨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2萬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00 萬元	452 萬351 元	自108 年3 月29日至109 年3 月29日止	109 年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銀行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3.13%計收（到期後固定以逾期時牌告定儲利率指數1.07%＋3.13%＝4.2%計收）	自109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